

广东省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梅市农农函〔2022〕366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梅州市农业中级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有关单位：

根据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梅市人社函〔2022〕192号）要求，现就做好2022年度梅州市农业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时间

2022年度梅州市农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3月31日，2023年6月底前完成评审。

二、资历年限计算

（一）2021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二）2020年度及以前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通过考试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梅州市农业中级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 号）评价标准条件执行，评审标准条件可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网址：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查询。我市职称评审相关政策，可在市人社局网站（网址：www.meizhou.gov.cn/zwgk/zfjg/srlzyhshbj/ztl/zyjsrygl/index.html）查询。

（二）对粤东西北地区和县（区）所属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继续教育条件原则上要求提供 2022 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三）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四）公务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

称评审。

四、申报途径要求

(一) 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 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人社部门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评委会;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纸质材料及网上申报材料，其中《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

(四) 工作能力、业绩成果佐证材料需完整，论文提供查重报告。

(五) 属转系列职称评审晋升，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申报评审时应在申报材料中作出说明，同时把原岗位职称《评审表》(复印件)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并提交评审，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自从事现岗位工作后起算，不得用原岗位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申报现岗位职称。

(六) 申报人送审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年度考核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网址: www.chsi.com.cn/打印)，事业单位编制内申报人提供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使用空缺情况或不受岗位限制情形的说明。无法

通过官方网站查验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职称（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真伪的，提供学籍档案内《毕业生登记表》或《成绩单》、《职称评审表》、发证机关有效证明等原件。

五、审核材料要求

（一）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行业主管部门复核

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六、评审确认发证

（一）职称评审费标准

执行《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即：初级 280 元/人、中级 450 元/人；对需要考试、答辩和论著鉴定的人员分别加收考试费 100 元/人、答辩费 140 元/人和论著鉴定费 200 元/人。

（二）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

按照国家和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评价特点，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业绩、能力进行客观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及时做好评后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评审结果备案及确认发证

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所属人社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对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有效政策执行；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